

# 第3屆 神形雕手決戰新北

## 2014年果雕技能競賽暨國際交流

### 競賽報名簡章

103.03.05修訂

- 比賽目的：為能發揚技能價值觀念，鼓勵青年參加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，藉著競賽的方式，促進社會的重視，激起大眾的興趣，並呈現技能引領就業的成效，並藉相互切磋與觀摩，提高果雕技術的技能水準。
- 比賽時間：2014年8月16~17日。
- 比賽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體育館（新北市三重區中山路一號）
- 比賽組別：

比賽日期	8月16日(星期六)		8月17日(星期日)	
比賽組別	社會組競賽		學生組競賽	
比賽項目	上午	靜態賽(素材不限類別) (含助手不得超過3人)	上午	靜態賽(素材不限類別) (含助手不得超過3人)
	下午	動態賽(限根莖類)	下午	動態賽 (素材限用瓜果,水果類)

- 參賽資格：社會組：18歲以上未在學之人士，需出具身分證  
學生組：需出具在學學生證及身分證
- 參賽規定：
  - 1.免費參賽。
  - 2.每一參賽者提供雕刻材料補助費2000元。
  - 3.社會組靜態+動態報名，上限60組，學生組靜態+動態報名，上限60組。
  - 4.報名最後截止日為20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，依各組別之最高限額隊數接受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■ 報名方式：電子通訊報名

1.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vtc.ntpc.gov.tw/>)  
或活動官網<http://www.ntpc-fruit-carving.com/>下載

「第3屆神形雕手-決戰新北—2014年果雕技能競賽報名簡章」

2. 將填寫完成之報名表，郵寄或傳真至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(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(板橋火車站北一A)，傳真：(02)89692139)。活動諮詢電話(02)89692150 分機2121 (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■ 比賽方式：

1. 靜態賽以半成品進場組合，作業組裝時間1小時；另1小時為實力測試，請自備任一樣作品中的主要刻材材料一條(個)，現場由評審指定重現雕刻部位。
2. 靜態賽選手+助手不得超過3人。助手僅能協助進場、搬運等庶務，不得協助組裝作品，經發現以零分計算。
3. 動態比賽為個人賽，作業時間2小時，社會組限定刻材為根莖類，學生組限定刻材為瓜果、水果類。參賽必須自備完整蔬果進場參賽。

■ 比賽規則：

1. 比賽日期社會組為2014年8月16日(星期六)，學生組為8月17日(星期日)，共分二天進行比賽。
2. 上午靜態比賽請於8:00報到，9:00~10:00組裝作品，10:00~11:00為實力測試，皆為正式比賽；下午動態比賽請於12:30報到，13:30~15:30正式比賽。
3. 上午為靜態比賽，下午為動態比賽。各組進場與比賽時間，於8月5日(星期二)統一發布於活動官網。<http://www.ntpc-fruit-carving.com/>
4. 比賽選手應於指定時間內報到，進行賽前準備及比賽材料檢查，並持比賽說明會所發之選手識別證進出會場。
5. 為了專業形象，參賽選手須穿著廚師制服，並配戴選手證進場參賽。

6. 未配掛選手證禁止進入選手休息室。非比賽用器具，建議放於選手休息室，勿帶入競賽區。
7. 比賽時禁帶手錶、飾物及化妝、塗抹指甲油；不准吸煙及嚼檳榔並不得使用行動電話。
8. 賽前**15**分鐘請選手就比賽位置，聆聽評審說明比賽注意事項。
9. 第一聲（哨）響，表示比賽開始，結束前**10**分鐘，會提示結束時間。
10. 第二聲鑼（哨）響，表示比賽結束，所有進行中製作之動作必須立刻停止，並立即清理比賽現場和撤出選手自備之所有用品。
11. 每場賽程作品於評分、拍攝後供民眾參觀拍照，待當天大會宣布名次後，由參賽選手自行撤場。
12. 社會組前**3**名作品必須於**8月17日**上午進場佈置，**9:00**前佈置完畢同展出。
13.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已獲獎者即取消獎項須繳回獎金並負法律責任。
  - (1)使用曾獲獎作品參賽者。
  - (2)冒用他人作品參賽者。

■ 評審方式及標準：

1. 每組比賽將遴聘一名召集人組成評審團，評審團成員包括**2**名 國外蔬果雕刻師，**2**名國內蔬果雕刻師，**1**名藝術相關科系教授。
2. 評分標準：

靜態賽	動態賽
刀工 30%	刀工 30%
難度 35%	難度 30%
創意 35%	創意 30%
實力測試（若有爭議為扣總分 <b>10-15</b> 分或不給獎牌）	衛生 <b>10%</b>

- 成績公佈：
- 1.社會組成績於當天動態賽結束後一起公佈。
  - 2.所有得獎隊伍(含社會組與學生組)統一於**8月17日**進行頒獎典禮。

■ 比賽規則：採積分制。

1.積分獎勵金如下：

(1)社會組～動、靜態賽，各組積分前7名，各依序頒發積分獎勵金35,000、25,000、20,000、15,000、12,000、8,000、5,000元。

(2)學生組～動、靜態賽，各組積分前6名，各依序頒發積分獎勵金20,000、15,000、10,000、7,000、5,000、3,000元。

2.果雕新秀獎：高中職學生參與學生組動靜、態賽，各組積分前3名頒發果雕新秀獎，每名各得2,500元

3.積分競賽獎項：以個人總平均分數給獎，依分數等級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
(1) 金牌獎：90~100分。

(2) 銀牌獎：80~89分。

(3) 銅牌獎：70~79分。

	金牌獎	銀牌獎	銅牌獎
社會組靜態賽	90~100分	80~89分	70~79分
社會組動態賽	90~100分	80~89分	70~79分
學生組靜態賽	90~100分	80~89分	70~79分
學生組動態賽	90~100分	80~89分	70~79分

■ 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中所有攝錄影像及相關參賽者創意內容，主辦單位有使用之權利。

2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競賽之獎金，領取人須負擔10%之所得稅。

3. 主辦單位在必要情況下保留所有修改比賽規則之權利，但須於賽前由總裁判長向參賽隊伍說明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最後之公告為準。

4. 主辦單位概不保管參賽隊伍所攜帶之器材及個人物品。

5. 參賽隊伍之服裝，請選手自備。

6. 每人工作台為180x60cm，大會提供桌椅、桌巾、垃圾桶，其餘刀具、水桶、蔬果刻材敬請自備。

**第3屆神形雕手—決戰新北**  
**2014年新北市果雕技能競賽報名表**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單位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 學校：  科系：	
姓名：		出生年月日：	
地址：		E-mail：	
電話：	手機：	助手1：	助手2：
緊急聯絡人：		緊急聯絡人電話：	
參賽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靜態賽    作品名稱： _____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態賽			
指導老師：			
繳交證件：學生組：學生證及身分證（各影印本1份） 社會組：身分證（影印本1份）			
正面		反面	
單位用印		審核結果：	
靜態賽報名者簽章		動態賽報名者簽章	
審核結果：			